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教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5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教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前有竊盜、詐欺等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犯後已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從事物流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、張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婉庭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◎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49536號

14 被 告 教傑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16 號4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教傑於民國113年7月4日16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22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騎樓前
23 時，見蔡威立所有之黑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800元，下
24 稱本案安全帽）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，
25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安
26 全帽，並將其所有之藍色安全帽1頂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
27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後，隨即騎車離去。

2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教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31 與證人即被害人蔡威立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新

01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
02 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9張在卷可查，足
03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05 之本案安全帽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
06 單1紙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另聲
07 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2 檢 察 官 楊景舜

13 張育瑄